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4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妙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何湘茹律師
被　　告　李宛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蕭棋云律師
被　　告　游凱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胡修齊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530、9283號、113年度偵字第27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妙丹】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參年。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萬元沒收。
【李宛真】共同犯背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游凱文】共同犯背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伍萬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一、背景事實說明
㈠王妙丹於民國99年間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

處（下稱：國產署南投辦）退休，並於110年1月至11月間擔任廣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係林廣學，下稱廣聚公司）顧問，協助林廣學向國產署南投辦申請承租國有非公用土地，進行太陽光電案場開發事宜；李宛真於109年12月至110年5月28日止，期間擔任廣聚公司開發部副總經理，另於110年6月間以能享有限公司（下稱能享公司，負責人係李宛真）擔任法人一人股東方式設立申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申綠公司），並擔任申綠公司實際負責人；游凱文係王妙丹之子，於110年3月至11月間為廣聚公司開發部副總經理（勞保投保於林廣學另設立之星際光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際公司），另自110年6月間起擔任申綠公司董事，其等任職於廣聚公司期間，均係為廣聚公司處理事務之人員。

㈡緣於109年11月間，林廣學以廣聚公司名義向國產署南投辦申請提供開發南投縣竹山鎮鯉南段、鯉魚段及新福興段等共363筆國有土地（下稱案關國有地），以設置太陽能光電廠房及設備（下稱廣聚公司開發案）。國產署南投辦經審畢廣聚公司申請文件後，於110年10月1日函請廣聚公司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下稱國有土地開發要點）第6點第1項之規定，於30日內繳交新臺幣（下同）3億5437萬1654元之保證金。

二、林廣學原與台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鋼公司）於110年10月8日簽訂備忘錄（下稱A備忘錄），除洽定由台鋼公司為廣聚公司支付前揭保證金外，並約定於廣聚公司取得案關國有地開發許可後，台鋼公司再另以3億元收購廣聚公司所有股份；詎李宛真及游凱文於仍在廣聚公司擔任開發部副總經理期間之110年2、3月間，即與案外人方皇智、黃漢秋等人（方皇智、黃漢秋部分均未據起訴）研議共同籌備成立申綠公司，李宛真並於110年4月7日在通訊軟體LINE成立「申綠。能享 開發案討論」群組（下稱B群組），李宛真並於自廣聚公司離職後之110年6月16日設立申綠公司，及於110年7月16日以申綠公司名義，將李宛真、游凱文仍任職廣

聚公司時所取得之電廠開發計畫所使用之開發計畫書、土地環境敏感評估等申請文件予以沿用，向國產署南投辦申請提供案關國有地進行開發（下稱申綠公司開發案），經國產署南投辦受理後列為該案第二順位廠商（第一順位廠商係廣聚公司）（李宛真、游凱文等人共同籌備成立申綠公司、建立B群組、正式成立申綠公司、沿用廣聚公司申請文件進而取得廣聚公司開發案之第二順位等行為，尚難認屬背信行為，詳後述）。爾後，李宛真、游凱文等人為使申綠公司開發案進入資料審查階段，李宛真亦明知游凱文時任廣聚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為廣聚公司及林廣學推動前揭廣聚公司開發案，竟為爭取在案關國有地，申請設置太陽能光電廠房及設備，意圖損害廣聚公司之利益及為自己之不法利益，共同基於背信之犯意聯絡，而違背對廣聚公司之忠實義務，於110年10月間共同謀議，由仍在廣聚公司任職之游凱文提供A備忘錄之相關資料及廣聚公司之內部營運情形，供方皇智撰寫檢舉函，復由李宛真進行潤飾及定稿，再推由李宛真、游凱文、方皇智中之一人，將內容略為指稱廣聚公司信用不佳、應歸屬公司帳款入帳流程失當等嚴重影響廣聚公司信譽等旨之匿名檢舉函，於110年10月15日寄發予台鋼公司，惟因台鋼公司未收受上開匿名檢舉函，致該匿名檢舉函未能在台鋼公司之後於110年10月25日終止與廣聚公司之A備忘錄合作案一事發揮作用而未遂。

三、林廣學為避免廣聚公司開發案逕遭國產署南投辦註銷，遂於110年10月中旬某日，向王妙丹表示欲行賄國產署南投辦承辦人胡弘鋼（林廣學、王妙丹、胡弘鋼涉嫌行、收賄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藉以將保證金繳交期限展延1個月，以爭取時間說服台鋼公司依約為廣聚公司繳納保證金，然經王妙丹向胡弘鋼詢問能否展延保證金繳交期限，胡弘鋼表示依規定不可展延，但廣聚公司若有展期需求，須以書面向國產署南投辦申請，國產署南投辦會以書面回覆。王妙丹獲知保證金繳交期限可申請展延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藉機製造胡弘鋼要求、期約賄賂之假象，致使林廣學陷於錯誤，誤信須透過王妙丹交付胡弘鋼100萬元賄款，作為展延保證金繳交期限之對價，而於110年10月25日發函予國產署南投辦申請展延保證金繳交期限。與此同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另於110年10月18日函請該署各分署及辦事處，依經濟部110年9月30日「太陽光電111年列管案件業者溝通會議紀錄」結論二，請各該辦事處於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申請設置太陽光電案件核發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時，可適時向業者宣導查詢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現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等單位於網站公開生態敏感圖資，胡弘鋼與國產署南投辦主任陳晉徹、專員王銘顯商議後，認為國有財產署並非認定生態敏感區位的主管機關，為避免後續產生保證金退還之相關行政爭議，及業者因國產署南投辦未告知前述土地有無涉及生態敏感區位的事宜而異議，國產署南投辦乃依國有財產署前開110年10月18日函文意旨，於110年10月29日發函廣聚公司，請該公司依上開會議結論，查詢檢視該公司所申請開發之土地是否位於生態敏感區位或有不可辦理農地變更之情事，自行評估是否變更申請提供開發範圍，倘無，請於110年11月30日前繳交保證金。林廣學收受國產署南投辦前開110年10月29日之函文後，即聯繫王妙丹於110年11月5日至廣聚公司位在南投縣竹山鎮之辦公室，當面交付100萬元現金予王妙丹，惟王妙丹並未將該100萬元交付予胡弘鋼或其他國產署南投辦之公務員，而係納為己用（該筆100萬元嗣由王妙丹繳回扣案）。

四、游凱文於111年4月27日，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李宛真及方皇智等人訛稱國產署南投辦公務員要求20萬元賄款，使李宛真及方皇智等人誤信能藉由王妙丹與國產署南投辦之關係，疏通公務員使申綠公司取得開發案許可，方皇智當場交付5萬元予游凱文，李宛真則於111年5月18日匯款10萬元予游凱文，惟游凱文未將該15萬元用於行賄國產署南投辦公務員，而係留作私用（該筆15萬元嗣由游

凱文繳回扣案）。

貳、程序部分

一、被告李宛真部分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證人即告訴人林廣學、證人即被害人方皇智、證人即同案被告游凱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所為之證述，確屬被告李宛真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李宛真及其辯護人既爭執上開證人之警詢時、偵查中未經具結之筆錄無證據能力，而證人林廣學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已具結證述，證人方皇智於偵查中已具結證述，證人游凱文於本院審理時已具結證述，則其等於警詢時、偵查中未經具結之證詞，自非用以證明本案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所定例外得為證據之情形，依同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應無證據能力。惟其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若僅援為彈劾其於偵查及審判程序中之證詞與先前陳述是否一致時，即得為彈劾證據，附此敘明。

㈡除上述無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外，本判決所引用被告李宛真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被告李宛真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就證據能力部分均表示不爭執，且同意當作證據使用，本院審酌前開證據均經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又製作當時之過程、內容及功能，尚無違法不當、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等情，復均與本案具關連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俱有證據能力。其餘資以認定被告李宛真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自亦有證據能力。

二、被告游凱文部分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證人即告訴人林廣學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確屬被告游凱文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游凱文及其辯護人既

爭執證人林廣學於警詢時之陳述無證據能力，而證人林廣學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已具結證述，則其於警詢時之證詞，自非用以證明本案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所定例外得為證據之情形，依同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應無證據能力。惟其於警詢時之陳述，若僅援為彈劾其於偵查及審判程序中之證詞與先前陳述是否一致時，即得為彈劾證據，附此敘明。

㈡除上述無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外，本判決所引用被告游凱文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被告游凱文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就證據能力部分均表示不爭執，且同意當作證據使用，本院審酌前開證據均經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又製作當時之過程、內容及功能，尚無違法不當、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等情，復均與本案具關連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俱有證據能力。其餘資以認定被告游凱文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自亦有證據能力。

三、被告王妙丹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王妙丹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被告王妙丹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就證據能力部分均表示不爭執，且同意當作證據使用，本院則同上揭貳、一、㈡所示之理由，認俱有證據能力。其餘資以認定被告王妙丹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也同上揭貳、一、㈡所示之理由，均有證據能力。

參、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王妙丹部分

被告王妙丹就上開犯罪事實壹、三部分，業據其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警卷第14頁、他卷一第330頁、本院卷一第156、357、448頁、本院卷二第28、70頁），且有如附件所示之證據足供補強被告王妙丹所為不利於己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從而，被告王妙丹之詐欺取財犯行，首堪認定屬實。

二、被告游凱文部分

上開犯罪事實壹、二及四部分，業據被告游凱文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他卷一第466頁、本院卷二第28、71、91頁），且有如附件除一、㈠、1.外所示之證據足供補強被告游凱文所為不利於己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又按刑法第342條背信罪，須以為他人處理事務為前提，所謂為他人云者，係指受他人委任，而為其處理事務而言，而背信罪為財產犯罪之一種，故本罪所謂之「事務」，應專指有關財產之事務；本罪所言「違背其任務」，則係指違背他人委任其處理事務應盡之義務，內含誠實信用之原則，積極之作為與消極之不作為，均包括在內，是否違背其任務，應依法律之規定或契約之內容，依客觀事實，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就個案之具體情形認定之（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656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01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游凱文自110年3月間起至同年11月間止，在廣聚公司擔任開發部副總經理，業據被告游凱文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二第49、88頁)，被告游凱文於該段期間，既受雇於廣聚公司擔任開發部副總經理，屬於為廣聚公司處理事務之人，當應將廣聚公司最大利益放在首位，於知悉廣聚公司與台鋼公司間就廣聚公司開發案保證金有所合意時，本應盡力維繫、使約定由台鋼公司代為繳納保證金之A備忘錄得以順利履行。然被告游凱文卻利用該職務上機會，認有利可圖，將廣聚公司內部資訊透露給與其另共同成立申綠公司之同案被告李宛真等人（詳後述），藉職務之便，使用廣聚公司內部資訊，積極以檢舉黑函之方式，圖使廣聚公司與台鋼公司間所簽署之A備忘錄不能順利履行，以利自己與同案被告李宛真所成立之申綠公司可取代廣聚公司而進行本案之太陽光電案場之開發。是被告游凱文所為，不僅違背其對廣聚公司依契約所應負之忠實義務外，更於A備忘錄之洽商及履行過程，違背任務而損害廣聚公司之交易機會，且對廣聚公司之利益已產生積極之侵害危險，而達著手於背信行為

之實施階段無疑（至被告游凱文所著手實施之背信行為，無證據證明有造成廣聚公司實際財產損害結果，詳後述）。準此，被告游凱文就犯罪事實二所示之背信未遂及犯罪事實四所示之詐欺取財犯行，亦堪認定為真實。

三、被告李宛真部分

㈠訊據被告李宛真固不爭執其於109年12月起至110年5月28日之期間，係擔任廣聚公司開發部副總經理，屬於為廣聚公司處理事務之人員，且林廣學於109年11月間以廣聚公司名義向國產署南投辦申請廣聚公司開發案；而其與同案被告游凱文於其仍任職於廣聚公司開發部副總經理期間之110年2、3月間，即與案外人方皇智、黃漢秋等人研議共同籌備成立申綠公司，其並於110年4月7日創立Ｂ群組；其另於自廣聚公司離職後之110年6月16日，以能享公司擔任法人一人股東方式設立申綠公司，並擔任申綠公司實際負責人，及於110年7月16日以申綠公司名義，將其與同案被告游凱文任職廣聚公司時所取得之電廠開發計畫所使用之開發計畫書、土地環境敏感評估等申請文件予以沿用，向國產署南投辦申請申綠公司開發案，經國產署南投辦受理後列為該案第二順位廠商；而國產署南投辦經審畢廣聚公司所提廣聚公司開發案之申請文件後，於110年10月1日函請廣聚公司依國有土地開發要點第6點第1項之規定，於30日內繳交3億5437萬1654元之保證金等客觀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背信行為，辯稱：我從廣聚公司離職後才成立申綠公司，廣聚開發計畫書在110年6月份的版本就是我製作，雖申綠公司申請開發案關國有地之申請文件內容幾乎與廣聚公司申請文件相同，但該2份開發案關國有地之申請文件均是我製作，僅申請面積有所不同，所以兩者的文字及格式均會相同，我認為廣聚公司與申綠公司沒有競爭關係，因為依照國有財產署的規定是以排序來處理，廣聚公司是否會失去第一順位資格，是要取決於該公司的操作，我們並無法去控制廣聚公司是否會失去資格，且當時我已經從廣聚公司離職了，我沒有必要跟林廣學報告這件事

情，我認為我只是引用資料不當，我沒有背信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李宛真辯護稱：被告李宛真已於110年5月自廣聚公司離職，至同年6月才成立申綠公司，公訴意旨稱被告李宛真於109年12月至110年6月間還擔任廣聚公司開發部副總經理，應屬誤解；公訴意旨另認被告李宛真以廣聚公司計劃書內容為申綠公司送交開發計畫，但是根據卷內對話紀錄，縱使同案被告游凱文有傳遞檔案名為廣聚公司開發計畫文件，惟已無法核對該檔案與申綠公司檔案是否相符，更何況被告李宛真任職廣聚公司期間即負責撰寫相關計畫，且相關計畫均有主管機關之範例可供參酌，本來就大同小異，相關公務員作證時亦均明確證稱確實會有大同小異之情形，縱使被告李宛真確實有如公訴意旨所稱在離職後將其任職廣聚公司之文件作為申綠公司之申請文件，也不應成立背信罪。再者，公訴意旨認被告李宛真等人有寄發黑函的動作，但參酌告證六及九的內容，告證六（高雄地檢署111他9910號卷第223頁）是廣聚公司跟台鋼公司所簽立，告證九（高雄地檢署111他9910號卷第223頁）根本不是寄給台鋼公司，不知告訴人為何會認為告證九寄予他人的黑函會影響契約的履行，更何況B群組內的文件檔案已經沒有辦法點開，無從確認是否與告證九的黑函內容相同，但根據群組內的對話，可以看到被告李宛真有告訴方皇智說檢舉函要具名，但是告證九的兩封函文上都未具名，這部分也可以推論告證九的兩封黑函並不是被告李宛真幫方皇智所潤筆的函文，故檢察官所主張被告李宛真構成背信行為都不存在，應不成立背信罪等語。

㈡上開為被告李宛真所不爭執之客觀情節，有如附件一、㈠、2.至6.、㈡至㈦、二、三、四、㈠、㈢3.至6.、五、㈡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㈢被告李宛真、同案被告游凱文等人自110年2、3月間設立B群組起，至被告李宛真於110年7月16日以申綠公司名義，將其與同案被告游凱文任職廣聚公司時所取得之電廠開發計畫所使用之開發計畫書、土地環境敏感評估等申請文件予以沿

用，向國產署南投辦申請申綠公司開發案，經國產署南投辦受理後列為該案第二順位廠商為止之行為，其等目的雖係為取得廣聚公司開發案之第二順位，而與第一順位之廣聚公司處於競爭地位，然上開行為應尚未至背信行為之著手實施階段：

1.被告李宛真於警詢時、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其於110年農曆年後開始籌備申綠公司，成立該公司之目的係嘗試申請取得廣聚公司開發案之第二順位，並於同年4月7日成立B群組，B群組之成立目的在於討論申綠公司申請本開發案及其他地區光電開發案件的事務使用；其並於同年5月28日自廣聚公司離職，再於同年6月16日成立申綠公司、擔任申綠公司實際負責人，末於同年7月16日以申綠公司名義，將其與同案被告游凱文任職廣聚公司時所取得之電廠開發計畫所使用之開發計畫書、土地環境敏感評估等申請文件予以沿用，向國產署南投辦申請申綠公司開發案，並經國產署南投辦受理後列為廣聚公司開發案之第二順位廠商等情（見警卷第49、50、53、59頁、他卷一第215、218頁、本院卷一第359、457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游凱文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有跟被告李宛真、案外人方皇智、黃漢秋等人共同研議、成立申綠公司，詳細時間忘記了，應該是在110年大概4、5月的時候，並於同年4月7日成立B群組，且至遲在同年5月14日即已成立，B群組內之「凱文」是我、「宛宛」是李宛真，B群組之成立目的，是要針對太陽能的開發案子，因為當初我們有想要做太陽能，我們有好幾個屋頂型太陽能，所以我們也想做，除了對於本案的開發案有興趣以外，還有其他太陽能的案子也有興趣，不是只有單純做本案而已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5、46、50、89頁），尚無出入。是被告李宛真成立申綠公司、創立B群組等行為之目的，均係為爭取廣聚公司開發案之第二順位，合先敘明。

2.按執行機關受理申請人申請提供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案件，經審核後依下列方式處理：(一)符合規定者，通知申請人於

三十日內繳交保證金及應給付之歷年使用補償金，並敘明申請人應負擔之義務、注意事項，及檢附空白之承諾書乙份。於申請人繳清保證金、使用補償金，並具結承諾書後發給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意向書（以下簡稱提供申請開發意向書）。（二）不符合規定者，退還申請書所附文件；前項通知函、承諾書及提供申請開發意向書格式，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定之；申請人逾期未繳交保證金及使用補償金者，退還申請書所附文件，國有土地開發要點第6條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則依據上開要點可知，第一順位之廣聚公司經國產署南投辦依前揭開發要點第6條第1項之規定，命於30日內繳交保證金，倘未能如期繳交保證金，依前揭開發要點第6條第3項之規定，廣聚公司就會失去第一順位之開發資格，屆時第二順位之申綠公司即可依序遞補取得受國產署南投辦審查之資格，此部分亦與證人柯杏玫之證述相符（見警卷第94頁），足認第二順位之申綠公司實際上與第一順位之廣聚公司，對於廣聚公司開發案實處於競爭地位。

3.公訴意旨固主張，被告李宛真、同案被告游凱文等人自110年2、3月間，即已形成背信之犯意聯絡，且其等自110年2、3月間起至同年7月16日止之共同籌備成立申綠公司、建立B群組、正式成立申綠公司、沿用廣聚公司申請文件進而使申綠公司取得廣聚公司開發案之第二順位等行為，均屬背信行為等旨。惟查，被告李宛真、同案被告游凱文等人成立B群組，目的雖有與廣聚公司競業之意，業如前述，然商業上之同業競爭，除有簽署競業禁止條款或使用非法手段而應受限制外，本屬合理正常，且開發案之相關申請、計畫之撰寫，主管機關均普遍提供範例以供申請人參考援用，則被告李宛真、游凱文等人縱未沿用廣聚公司之申請文件，其等仍可透過其他管道（如向主管機關索取）獲得填寫範例而自力完成申請文件之撰載，易言之，被告李宛真、游凱文等人縱未沿用廣聚公司申請文件，亦非絕對無法自行撰寫開發案申請文件，或發生申請文件內容必然低劣至國產署南投辦不予採納

列入開發案第二順位之程度。是被告李宛真、同案游凱文等人自110年2、3月間起至同年7月16日止，所從事共同籌備成立申綠公司、建立Ｂ群組、正式成立申綠公司、沿用廣聚公司申請文件進而使申綠公司取得廣聚公司開發案之第二順位等行為，乃循正當途徑與廣聚公司競業，過程中雖有利用任職於廣聚公司之機會而使用廣聚公司申請文件，然應僅係圖其等申請開發案之便利，故於此階段，被告李宛真、同案被告游凱文等人所為，難認已有背信犯意之聯絡及著手於背信行為之實行，是此部分公訴意旨，容屬誤會。

㈣被告李宛真、同案被告游凱文等人就110年10月起所為，方屬背信行為之分擔實施及犯意聯絡，應成立共同正犯：

1.按共同正犯之成立，有以共同犯意而共同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有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亦有雖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有以自己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推由一部分實行犯罪之行為者。又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上之背信罪，以損害本人之財產或其利益為構成要件之一，並以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已否受有損害，為區別既遂與未遂之標準（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450號、85年台上字第6094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亦即行為人凡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者，即已為背信犯行之著手行為。

2.被告李宛真、同案被告游凱文等人自110年10月起，開始具有行為分擔及犯意聯絡：

⑴被告李宛真於警詢時供稱：國產署南投辦於110年10月1日發

函予廣聚公司，要求廣聚公司於110年10月30日前繳納電廠開發計畫之保證金3億5437萬1654元這件事，我有聽當時還在廣聚公司任職的游凱文及廣聚公司總經理林文燦說過，游凱文說林廣學是找台鋼公司籌措前述保證金，我印象中是游凱文告知我、方皇智及黃漢秋，廣聚公司有收到國產署通知保證金要繳納的公文以及台鋼公司要為廣聚公司支付保證金的事情，方皇智及黃漢秋原本認為廣聚公司林廣學沒有能力支付保證金，直到台鋼公司要出面處理，讓廣聚公司有取得開發許可的機會，所以方皇智在他、我、黃漢秋及游凱文的Ｂ群組內，發起提議要寫黑函給台鋼集團檢舉廣聚公司，並且提到林廣學發包工程拖延款項等事，由方皇智先撰寫初稿，並由我進行潤飾，後續應該是由方皇智寄出黑函，上述「直接檢舉到母公司」、「直接舉證說匯款到個人帳戶涉及投資不正常流程，影響投資人」、「不過要具名」均是我提醒方皇智有關潤飾黑函文字及注意事項，檢舉信是方皇智提供公文稿，我協助潤飾，何人寄送我不清楚，方皇智起意要寫黑函給台鋼集團母公司，因為我要協助方皇智修飾黑函文字，我請游凱文在廣聚公司內部瞭解，台鋼公司與廣聚公司協議資料，看有無約定轉帳斡旋金1,000萬元給葉阿吉的證據，可以補充給台鋼集團母公司參考，上述「台鋼-檢舉不當投資」檔案應該就是我幫方皇智潤飾的檔案。游凱文曾向我提過台鋼公司有意在廣聚公司取得開發許可後，就向林廣學購買，但購買標的我不清楚，詳細金額我也不清楚（見警卷第54至56頁、他卷一第215至217頁）等語。

⑵證人即同案被告游凱文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他卷一第137頁所示Ｂ群組對話內容顯示2021年4月7日，「宛宛」邀請黃漢秋、凱文、方皇智加入群組，「宛宛」是被告李宛真、「凱文」是我，群組內有討論到要向台鋼公司去檢舉的事情，他卷一第193頁所示Ｂ群組對話內容，右邊發話人是寫「需要轉帳給葉阿吉的資料」，我就回覆說「是哪方面」，發話人一樣是有傳送「台鋼－檢舉不當投資.docx 」的WORD檔案，

「看看有沒有截圖」「1000萬」，我有回覆「我晚點問看看」，此內容應該是在說想要知道有沒有匯款單的部分，因為當時在群組裡面有提到，可能想要去做一些檢舉的動作，需要一些證據。而被告李宛真在扣案手機內之B群組對話紀錄，其中於110年10月5日被告李宛真在此群組有傳一個「illegal.pdf 」檔案、「直接檢舉到母公司」、「直接舉證說匯款到個人帳戶涉及投資不正常流程，影響投資人」、「不過要具名」，各代表意義為何？我回答說被告李宛真在B群組內傳「illegal.pdf 」檔案內容我沒有印象了，所謂「直接檢舉到母公司」的意思是直接檢舉到台鋼公司的母公司，「直接舉證說匯款到個人帳戶涉及投資不正常流程，影響投資人」、「不過要具名」的意思是群組裡面的人要負責具名向台鋼公司的母公司檢舉台鋼公司匯款到個人帳戶，台鋼公司涉及投資不正常流程，後來方皇智就真的向台鋼公司的母公司檢舉，此回答正確，且均為事實，我知道這些過程是因為除了從LINE看到之外，方皇智有打電話跟我討論這件事情，我有明確跟他說此舉是不太合適，當時是打LINE的電話，當時我還在這個群組裡面，覺得不合適但並未阻止，是因為當時在電話中用講的，我不知道他到底有沒有確定要寄出去，因我跟他說這件事是沒有必要做的，我就算想阻止他，我也不知道他會不會照著我的意思來，但我有口頭上希望他不要做這件事情。當初方皇智希望由我寄送，我有拒絕他，但方皇智蠻堅持的，所以我才以為他有做這件事情。A備忘錄是林文燦傳給我的，但林文燦跟我說這個案子已結束了，不是在案子發生的當下或之前，我是在案子結束後我才提供出去的。他卷一第187頁是我與被告李宛真的對話紀錄，當時被告李宛真已從廣聚公司離職了，但因為被告李宛真問我，我就直接和他講台鋼正在與廣聚公司洽談保證金如何繳納的事情，他卷一第193頁之10月14日群組內容，應該是問我有無辦法看得到轉給葉阿吉的轉帳資料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6、47、50、51、90頁）。

⑶證人方皇智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我知道被告李宛真也有寫黑函給台鋼公司，她說是台鋼的匯款程序不正當可以去檢舉台鋼，我忘記有沒有看過她寫的檢舉函內容，我只記得她說匯款程序不正當，我們四個都定期開會，有聊到說台鋼的匯款程序不正確可以去檢舉，事後她有無去檢舉我不知道等語（見他卷三第360頁）。

⑷證人即告訴人林廣學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他卷一第189、190頁所示信函，均為台鋼公司接到的黑函，黑函是方皇智拿給我的，他卷三第225頁所示函文，其中說明第二點有寫到「本案應與政府公家機關簽訂相關程序合約，現卻發現直接匯款予葉阿吉（廣聚負責人）私人帳戶，已違反誠信經營原則；讓人有私相授受之嫌」之記載，所謂的「直接匯款給葉阿吉（廣聚負責人）私人帳戶」，是匯給葉阿吉以購買葉阿吉的股份，這個是對的，但是寄檢舉函之人已經連這個都知道，連這個東西都寫黑函寄給台鋼公司，台鋼公司才會嚇一跳說如果昨天付了錢，今天為什麼就收到了，此資訊廣聚公司以外之人無法知道，只有任職廣聚公司的人才知道，我認為廣聚公司和台鋼公司簽立A備忘錄，約定由台鋼公司支付保證金及A備忘錄內有寫到此款項是要匯到名義負責人葉阿吉之私人帳戶內，這兩件事被告李宛真、游凱文、王妙丹都知道，因為被告李宛真、游凱文是廣聚公司的副總，且廣聚公司總經理林文燦應該也大概有跟他們講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3至35、43、44頁）。

⑸綜上可知，被告李宛真、游凱文等人之分工模式，係於110年10月起，先由被告李宛真央求、透過仍任職於廣聚公司之同案被告游凱文，隨時獲取廣聚公司外部人員無從知悉之「廣聚公司與台鋼公司就廣聚公司開發案簽立A備忘錄，並約定匯款至葉阿吉私人帳戶，後續再由台鋼公司為廣聚公司支付廣聚公司開發案之保證金」等資訊，復由方皇智起意以台鋼公司匯款至葉阿吉私人帳戶之流程失當及林廣學發包工程拖延款項為內容撰擬檢舉黑函，再由被告李宛真就方皇智

所初步撰寫之檢舉黑函潤飾其內容，以完成最終檢舉黑函之版本。而以上被告李宛真部分之分工情節，並有Ｂ群組對話紀錄、同案被告游凱文與被告李宛真之LINE對話紀錄、方皇智與被告李宛真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對話內容如附表所示）可證，此觀被告李宛真①於110年10月5日在Ｂ群組內向其他成員稱：「（傳送名為「illegal.pdf」之pdf檔）直接檢舉到母公司，直接舉證說匯款到個人帳戶涉及投資不正常流程，影響投資人（見他卷一第191頁）」、②於同年月7日向同案被告游凱文稱：我剛跟智說，我們可以出手了（見他卷一第187頁）、③於同年月14日在Ｂ群組內向其他成員稱：需要轉帳給葉阿吉的資料，（並傳送名為「台鋼-檢舉不當投資.docx」之word檔），看看有沒有截圖，1000萬（見他卷一第193頁）、④於同年月15日（自LINE檔案之下載期限為7天，「台鋼-檢舉不當投資.pdf」之pdf檔及「台鋼-檢舉不當投資.docx」之word檔，檔案之下載期限均至10月22日，所回推得知「台鋼-檢舉不當投資.pdf」之pdf檔及「台鋼-檢舉不當投資.docx」之word檔之傳送日期及對話日期）向方皇智傳送名為「台鋼-檢舉不當投資.pdf」之pdf檔及「台鋼-檢舉不當投資.docx」之word檔（見他卷一第195頁），即可見得。

⑹準此，關於檢舉黑函內容撰寫方式、具名與否、檢舉黑函素材之擇定、檢舉黑函最終版本之確立或是決定介入廣聚公司與台鋼公司上開保證金合作之時機，均係由被告李宛真主導，足見被告李宛真對於本案計畫之實現，乃功能上不可或缺，且被告李宛真、同案被告游凱文等人此階段所為，均係積極共同致力於使台鋼公司與廣聚公司間之Ａ備忘錄無法順利履行，如此第一順位之廣聚公司，若未能依國有土地開發要點第6條第1項之規定，如期繳交保證金，則國產署南投辦勢必依據該開發要點第6條第3項之規定辦理，使廣聚公司失去第一順位之資格，並由第二順位之申綠公司遞補取得開發案資格等情，是應可認定被告李宛真、同案被告游凱文等人

自110年10月起，開始具有背信行為之分擔及犯意聯絡。

3.被告李宛真、同案被告游凱文等人前述行為，應認已著手對廣聚公司為違背忠實義務之背信行為：

⑴綜合前開被告李宛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內容（見警卷第56頁、他卷一第216頁）及前開Ｂ群組對話紀錄、游凱文與李宛真之對話紀錄、方皇智與李宛真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內容（見他卷一第187、193、195頁），足見被告李宛真、同案被告游凱文等人就檢舉黑函之內容，係以「台鋼公司匯款至葉阿吉私人帳戶之流程失當」及「林廣學發包工程拖延款項」為兩大主軸，並於110年10月15日就檢舉黑函為傳送、確認最終版本。

⑵再觀110年10月14日000000000號函及信封【受文者：台鋼集團】（信封上郵戳為110年10月15日）、不具名黑函（下合稱上開檢舉黑函，見警卷第321至323頁、他卷一第189、190、267、268、397、398頁、他卷三第325、327頁、本院卷一第229、230頁）「二、本案應與政府公家機關簽訂相關程序合約，現卻發現直接匯款予葉阿吉（廣聚負責人）私人帳戶，已違反誠信經營原則；讓人有私相授受之嫌。」及「台鋼公司長官您好：我是被廣聚公司積欠工程款的受害的在地廠家，距工程完工至今已經數月了，但是至今我仍未收到應收的工程款項，這幾個月來，我曾經數次來到公司從上班等到下班，為了等林老闆給個交代付錢，但始終無法如願，據員工轉述尚有許多廠家也收不到錢，員工薪資也常常拖欠，因此很多高階的主管也都離職了、會計說等開發案轉賣給貴公司成功之後，就有錢支付我們的工程款了，不知道是否屬實，還是仍然在敷衍欺騙我們。廣聚的林董跟林總，現在在我們竹山當地名聲不太好，我們這邊長輩也已經說不會讓他們來破壞這裡。這段時間因為一直收不到工程款我們也去查了一下廣聚公司的背景，據聞老闆二十多年前就因故去了大陸，近年又因故回台了，在大陸尚有官司纏訟，而且現在開設的公司也都是掛人頭並非林董本人是負責人，當初因為林

文燦叫我幫忙這些工程現在收不到錢，我如今真是後侮莫及。聽他們說台鋼將出資買下廣聚，屆時就可以支付我們的工程款了，如果可以請幫幫我們！被騙的受害廠家敬上」。足見不論內容主軸、時間點均大致相符，且有關台鋼公司欲匯款予葉阿吉私人帳戶並代廣聚公司支付廣聚公司開發案保證金等情，應僅廣聚公司內部人員得以即時知悉乙節，業已認明如前，且觀諸Ｂ群組對話紀錄、游凱文與李宛真之對話紀錄、方皇智與李宛真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內容，足認被告李宛真、游凱文及案外人方皇智對於本案相關行為之謀議較為熱絡而為核心角色，反觀案外人黃漢秋部分，其發言次數甚少，所言亦無法特定其特定分工為何，應認其於本案為較為邊緣之角色，是認上開檢舉黑函應為Ｂ群組內之人如理由㈣所述，共同謀議並推由被告李宛真、游凱文、案外人方皇智中之一人寄出，而上開行為既已對於廣聚公司之交易機會有損害之虞，致廣聚公司之利益產生迫切之侵害危險，自已該當背信犯行之著手行為。

㈤被告李宛真、同案被告游凱文雖有如前述背信行為之分工實施，然台鋼公司未曾收到上開檢舉黑函，有台鋼公司113年11月11日刑事陳報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29、230、251頁），佐以高雄君毅郵局110年11月8日存證信函及台鋼公司110年12月6日簽呈內容，台鋼公司於終止與廣聚公司之合作時，僅泛稱經各種考量後決議終止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58、262頁），則台鋼公司既未收到上開檢舉黑函，亦無積極證據顯示台鋼公司後續終止與廣聚公司之合作案係受上開檢舉黑函之影響，是被告李宛真、同案被告游凱文前開共同背信行為，與廣聚公司遭台鋼公司終止Ａ備忘錄之合作所受利益損害間之因果關係，已不能嚴格證明。基此，尚難認定被告李宛真、同案被告游凱文之共同背信行為，確有造成廣聚公司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受到實際損害之結果而已達既遂階段，應僅成立未遂犯。

㈥至被告李宛真及其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惟其與仍具身分上

關係之同案被告游凱文共同為上開背信未遂行為而為共同正犯，業經認定如前。則上開檢舉黑函，不論確切係由何人所寄發，然應為被告李宛真、同案被告游凱文或案外人方皇智中之一人所為，既經認明如前，則本於前述共同正犯「一部行為全部責任」之法理，共同正犯自應在共同背信之意思範圍內，對彼此間之背信行為負責，是此部分應無礙於前開認定；就台鋼公司是否收到上開檢舉黑函一事，僅對於本案背信行為之既未遂認定有所影響，亦於前開認定無影響；就被告李宛真於本案背信行為時是否已離職、是否仍為廣聚公司之開發部副總經理，此部分僅就是否適用刑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有所差異，是其等上開所辯，均無足採。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3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肆、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妙丹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李宛真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42條第2項、第1項之背信未遂罪。被告游凱文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42條第2項、第1項之背信未遂罪；就犯罪事實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因被害人有2人，故成立2罪）。被告游凱文就犯罪事實四對被害人李宛真、方皇智所觸犯之詐欺取財罪，成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公訴意旨認被告李宛真、游凱文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之背信犯行已達既遂程度，且均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容有未恰，惟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法條，係指罪名之變更而言，若僅行為態樣有既遂、未遂之分，尚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二、被告李宛真、游凱文就背信未遂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游凱文所犯背信未遂罪、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四、刑之減輕事由

㈠被告李宛真、游凱文就背信未遂犯行，已著手於違背任務行為，惟未致生損害於廣聚公司之財產或其他利益，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㈡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但得減輕其刑，刑法第31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李宛真與被告游凱文共同為背信行為時，已非為廣聚公司處理事務之人員，相較於斯時仍為廣聚公司員工而違背任務之被告游凱文，犯罪情節自屬有別，爰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減輕被告李宛真之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王妙丹、游凱文不願以己身之力賺取所需錢財，分別以假借疏通公務員之話術，對告訴人林廣學、被害人方皇智、李宛真施以詐術，使告訴人、被害人受騙而蒙受財產損失，所為應當非議；又被告李宛真前為廣聚公司開發部副總經理，被告游凱文身為廣聚公司開發部副總經理，均理應忠實執行職務，為廣聚公司謀取最大利益，然被告李宛真、游凱文於任職期間，竟籌備另創申綠公司，且為自己及申綠公司之不法利益，分別以上揭方式共同違背其任務之行為，雖未生廣聚公司損害之結果，然其等行為實屬不該；再審酌各被告犯罪之情節、犯罪時之身分，兼衡被告王妙丹坦承犯行，並已繳回犯罪所得100萬元（見偵卷二第107、108頁）之犯後態度；被告游凱文就背信未遂犯行部分，未能與告訴人林廣學達成和、調解，惟已就詐欺取財部分，繳回犯罪所得15萬元（見偵卷二第107、108頁），並與被害人李宛真達成和解、與被害人方皇智達成調解，且均履行完畢（見本院卷一第466、467頁、本院卷二第113至119頁）之犯後態度；被告李宛真否認犯行且未能與告訴人林廣學達成和、調解之犯後態度；暨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所生危害，被告3人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生活狀況暨檢察官、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被告3人（含被告3人之

辯護人）對刑度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被告游凱文部分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就被告游凱文之各宣告刑及應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緩刑宣告部分

㈠被告王妙丹部分

被告王妙丹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存卷為憑。本院斟酌被告王妙丹犯後坦承犯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100萬元，業如前述，可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是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

㈡被告游凱文部分

被告游凱文雖就詐欺取財部分，與被害人李宛真達成和解及與被害人方皇智達成調解，然就背信未遂部分未能與告訴人林廣學成立調、和解，已如前述，是尚難認對其所宣告之刑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故無從依被告游凱文及其辯護人所請而為緩刑諭知。

伍、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王妙丹本案犯罪所得100萬元、被告游凱文本案詐欺取財犯罪所得15萬元，皆由其等自動繳回扣案，已如前述，應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各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景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宇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育良

法　官　李松諺

法　官　陳衡以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儀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訊息內容	出處
1	【申綠。能享 開發案討論】群組 2021年5月14日 週五 游凱文：好（08：36） 游凱文：我到了（09：12）	他 卷 一 第131頁

	游凱文：老地方（09：12） 黃漢秋：貼圖（09：12） 李宛真：傳送檔案 「預查表-申線.pdf 下載期限：~2021年5月21日 檔案大小：64 KB」（10：57） （10：58） 宛宛已將群組名稱改為「申綠。能享 開發案討論」。 李宛真：@方皇智 請做公司籌備處開戶（10：59）	
2	【申綠。能享 開發案討論】群組 2021年4月7日 週三 （16：15） 宛宛已邀請黃漢秋,凱文,方皇智加入群組,等對方加入再一起聊吧！ （16：15） 凱文已加入群組。 （16：27） 黃漢秋已加入群組。 黃漢秋：貼圖（16：28） 李宛真：貼圖（16：30）	他卷一第137頁
3	【游凱文、李宛真】 2021年10月7日 週四 游凱文：台鋼正在裡面談怎麼繳保證金（下午3：58 ） 游凱文：不知道簽約了沒（下午3：59） 游凱文：傳送圖片 「名片：台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湯欣仁」 （下午4：04） 游凱文：林廣學直接不會應對（下午4：13） 游凱文：一整個鳥（下午4：13） 游凱文：這湯剛接而已（下午4：14） 李宛真：我剛跟智說，我們可以出手了（下午4：16）	他卷一第187頁【同他卷一第395頁】
4	【申綠。能享 開發案討論】群組	他卷一

	2021年10月5日 週二 李宛真：傳送圖片（19：53） 李宛真：傳送檔案 「illegal.pdf 下載期限：~2021年10月20日 20：23 檔案大小：95 KB」）（20：23） 李宛真：http：//www.gkr.com.tw/infohtml（20：23） 李宛真：直接檢舉到母公司（20：25） 李宛真：直接舉證說匯款到個人帳戶涉及投資不正常流程，影響投資人（20：26） 李宛真：不過要具名（20：28） 方皇智：傳送語音訊息（20：29）	第191頁【同他卷一第399頁】
5	【申綠。能享 開發案討論】群組 2021年10月14日 週四 李宛真：https：//tw.appledaily.com/property/00000000/555D34VNJNDMLE4TLJM5RGSI4A/（12：49） 李宛真：需要轉帳給葉阿吉的資料（12：50） 游凱文：是哪方面（13：19） 李宛真：傳送檔案 「台鋼-檢舉不當投資.docx 下載期限：~2021年10月21日 13：26 檔案大小：37 KB」（13：26） 李宛真：看看有沒有截圖（13：26） 李宛真：1000萬（13：26） 游凱文：我晚點問問看（13：27）	他卷一第193頁【同他卷一第401頁】
6	【李宛真、方皇智】 李宛真：傳送檔案 「台鋼-檢舉不當投資.pdf 下載期限：~10/22 14：09 檔案大小：107.8 KB」（下午2：09） 李宛真：傳送檔案 「台鋼-檢舉不當投資.docx	他卷一第195頁【同他卷三第261頁】

	下載期限：~10/22 14：09 檔案大小：36.88 KB」（下午2：09） 方皇智：語音通話（下午6：17） 方皇智：傳送檔案 「榮利駕訓班_案場3D建模 評估報告書_...006_V0.pdf 下載期限：~10/22 18：47 檔案大小：1.8 MB」（下午6：47） 2021年10月16日 六 李宛真：未接來電（下午5：03） 李宛真：未接來電（下午5：03） 方皇智：語音通話（下午5：18） 2021年10月17日 日	

附件：

一、人證

(一)證人即告訴人林廣學

1.111年7月14日9時46分警詢筆錄（警卷第67至75頁）

2.112年2月21日9時38分訊問筆錄【結】（警卷第117至124頁）

3.113年9月12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161至162頁）

4.114年2月20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352至362頁）

5.115年4月29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444至461頁）

6.115年9月16日審判筆錄（本院卷二第29至44頁）

(二)證人胡弘鋼

1.112年7月20日9時22分警詢筆錄（警卷第77至90頁）

2.113年4月1日14時29分訊問筆錄（偵卷一第41至42、46至48頁）

3.113年5月16日14時29分訊問筆錄（偵卷一第60至61頁）

(三)證人柯杏玫

1.112年6月16日9時29分警詢筆錄（警卷第91至97頁）

2.113年5月16日14時29分訊問筆錄【結】（偵卷一第59至60頁）

(四)證人陳晉徹

1.112年7月31日9時34分警詢筆錄（警卷第99至106頁）

2.113年4月1日14時29分訊問筆錄【結】（偵卷一第42至44頁）

(五)證人王銘顯

1.112年7月31日9時35分警詢筆錄（警卷第107至113頁）

2.113年4月1日14時29分訊問筆錄【結】（偵卷一第42、44至45頁）

(六)證人方皇智

1.112年5月2日9時52分訊問筆錄【結】（他卷三第357至362頁）

2.115年4月29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460頁）

(七)證人黃漢秋

1.112年5月11日10時29分訊問筆錄【結】（他卷三第375至379頁）

二、書證

(一)卷宗案號：法務部調查局（南投地檢署112年偵字第7530號）【警卷】

1.LINE對話紀錄截圖、胡弘鋼名片（警卷第127頁）

2.現金支出傳票、存摺內頁影本【廣聚公司】（警卷第129頁）

3.手機翻拍照片（警卷第131頁）

4.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勞保與就保【游凱文】（警卷第169至170頁）

5.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勞保與就保【李宛真】（警卷第171至174頁）

6.游凱文、王妙丹星際光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名片（警卷第177頁）

7.李宛真廣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名片（警卷第179頁）

8.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廣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料（警卷第183至184頁）

9.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星際光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料（警卷第185至186頁）

10.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申綠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料（歷史資料）（警卷第189至192頁）

11.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能享有限公司董監事資料（警卷第193至196頁）

12.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警卷第199至203頁）

13.廣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南投縣竹山鎮太陽光電發電廠開發計畫書（警卷第207至262頁）

14.申綠股份有限公司南投縣鯉魚段、鯉南段、新福興段太陽光電發電廠開發計畫書（警卷第265至310頁）

15.備忘錄（警卷第313至315頁）

16.廣聚光電竹山太陽能案（付款條件）（警卷第317頁）

17.110年10月14日000000000號函及信封【受文者：台鋼集團】（警卷第321頁）

18.不具名黑函（警卷第323頁）

19.本案時序表（警卷第327至331頁）

20.本院112年聲搜字第264號搜索票【王妙丹、游凱文、李宛真】（警卷第335至340頁）

21.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王妙丹】（警卷第343至351頁）

22.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游凱文】（警卷第353至361頁）

23.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李宛真】（警卷第363至371頁）

(二)卷宗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1203號卷一【他卷一】

1.林廣學與王妙丹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他卷一第23至26頁）

2.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110年10月1日台財產中投二字第11025034080號函（他卷一第27至29頁）
3.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110年10月29日台財產中投二字第11025037310號函（他卷一第31頁）
4.存摺內頁影本（他卷一第33頁）
5.現金支出傳票（他卷一第34頁）
6.告訴人林廣學提供其與胡弘鋼111年5月12日錄音檔逐字對話內容（他卷一第35至36頁）
7.本院111年聲調字第93號通信調取票（他卷一第59頁）
8.暱稱「Richard Chang」、「黃漢秋」、「宛宛」及「申綠。能享 開發案討論」群組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他卷一第129至139、187、191至199、387、395、399至403頁）
9.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110年12月1日台財產中投二字第1102504117號函（稿）（他卷一第201至202頁）
10.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他卷一第203頁）
11.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他卷一第205頁）
12.游凱文與暱稱「宛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他卷一第455頁）
(三)卷宗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1203號卷二【他卷二】
1.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案件處理方式（他卷二第17至21頁）
2.廣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0月25日廣竹字第0000000-0號函及所附掛號郵戳、切結書（他卷二第27至31頁）
3.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0年10月18日台財產署館字第11000309870號函（他卷二第33頁）
4.太陽光電111年列管案件業者溝通會議紀錄（他卷二第35頁）
5.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9年第3次署務會報紀錄（他卷二第39至41頁）
6.黃漢秋封面相片、大頭貼照（他卷二第109至111頁）

7.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110年10月26日簽（公文文號：0000000000）（他卷二第331至332頁）
8.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110年10月26日簽（公文文號：0000000000）（他卷二第339至341頁）
9.申綠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27日申綠字第1101227001號函（他卷二第355至356頁）
10.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寄送之電子郵件（他卷二第357至360頁）
11.申請案辦理情形查詢（申請人：申綠公司）（他卷二第361至363頁）
12.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110年12月29日簽（公文文號：0000000000）（他卷二第365至366頁）
13.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111年1月6日簽（他卷二第367至368頁）
14.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111年1月7日台財產中投二字第1112500093號函（稿）（他卷二第369頁）
15.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搖感探測學會111年1月27日航測會字第1119004774、1119004776號函（他卷二第371、373頁）
16.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搖感探測學會111年2月7日航測會字第1119005231號函（他卷二第375頁）
17.中區分署服務事項紀錄表（服務日期：111年2月15日）（他卷二第377頁）
18.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111年1月7日台財產中投二字第11125000930函（他卷二第378頁）
19.申綠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21日申綠字第1110221號函（他卷二第379至380頁）
20.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111年2月23日簽（他卷二第381至382頁）
21.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111年2月24日台財產中投二字第11106014320號函（稿）（他卷二第383至385頁）

22.申綠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30日申綠字第1110330號函（他卷二第387頁）
23.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111年4月6日簽（公文文號：0000000000）（他卷二第389至390頁）
24.李宛真之電子郵件擷圖畫面（他卷二第391頁）
25.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111年4月27日簽（他卷二第393至394頁）
26.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111年4月29日台財產中投二字第1112501388號函（稿）（他卷二第395至396頁）
27.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函（稿）（他卷二第397至400頁）
28.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111年5月10日台財產中投二字第11125014820號函（他卷二第401至403頁）
29.申綠股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26日申綠字第1110526001號函（他卷二第405頁）
30.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111年6月1日簽（公文文號：0000000000）（他卷二第407至408頁）
31.申綠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9日申綠字第1110609號函（他卷二第409至411頁）
32.中區分署服務事項紀錄表（服務日期：111年6月9日）（他卷二第413至414頁）
33.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111年6月13日台財產中投二字第1112501805號函（稿）（他卷二第415至416頁）

(四)卷宗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9910號【他卷三】

1.廣聚太陽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儲備處資料（含與會照片、函文、行政院農委會名片）（他卷三第33至49頁）
2.竹山鎮電廠企畫案（他卷三第51至143頁）
3.廣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南投縣竹山鎮太陽光電發電廠開發計

畫書（110年12月）（他卷三第145至205頁）

4.經濟部110年10月7日經授能字第11006010720號函（他卷三第235頁）

5.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110年12月16日台財產中投一字第11015010850號函（他卷三第239頁）

6.能享有限公司、申綠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110年6月16日歷史資料）（他卷三第241至247頁）

7.林廣學與胡弘鋼之對話綠音譯文（他卷三第251至253頁）

8.111年6月20日立法院調解會錄音譯文（他卷三第257至259頁）

9.方皇智與李宛真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他卷三第261頁）

10.能和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110年6月22日歷史資料）（他卷三第263至265頁）

(五)卷宗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283號【偵卷二】

1.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112年度保字第886號扣押物品清單及扣押物照片【王妙丹】（偵卷二第43至49頁）

2.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112年度保字第887號扣押物品清單及扣押物照片【游凱文】（偵卷二第61至75頁）

3.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112年度保字第888扣押物品清單及扣押物照片【李宛真】（偵卷二第87至93頁）

4.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收受贓證物品清單、贓證物款收據（偵卷二第107至108頁）

5.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530號、113年度偵字第2730號不起訴處分書（偵卷二第139至144頁）

(六)卷宗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重附民字第6號刑事卷宗【附民卷】

1.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110年12月6日台財產中投二字第11025042040號函（附民卷第215頁）

(七)卷宗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342號刑事卷

宗【本院卷】

1.113年度投保字第211、212、213、219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28、32、34、38、42頁）

2.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診斷證明書、忠聖診所診斷證明書【王妙丹】（本院卷第140至146頁）

3.經濟部能源署電業（太陽光發電業）籌設或擴建計畫書影本（本院卷第198至207頁）

4.經濟部113年9月19日經授商字第11331583480號函及所附廣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案全卷（含經濟部函（稿）、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函、經濟部函廣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廣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繳款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廣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公司章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會出席董事簽到簿、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印鑑遺失切結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更正申請書、設立登記申請書、發起人名簿、發起人會議事錄、南投縣政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房屋使用同意書）（本院卷第236頁、廣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案卷）

5.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21日投檢冠愛113蒞3922字第1139022621號函（本院卷第248頁）

6.台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刑事113年11月11日陳報狀（本院卷第250至252頁）

7.台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30日簽呈（本院卷第252頁）

8.台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5日簽呈（本院卷第254頁）

9.台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7日用印申請書（本院卷第256頁）

10.高雄君毅郵局110年11月8日存證信函（本院卷第258至260頁）

11.台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6日簽呈（本院卷第262頁）

12.110年12月29日清償協議書（本院卷第264頁）

13.臺北市政府114年1月14日府產業商字第11445399000號函及所附申綠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案全卷（含臺北市政府函（稿）、申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章程、高雄市政府函、公司登記申請書、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公司章程第1次修訂前後對照表、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繳款書、租賃契約協議書、租賃契約書、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高雄市政府函（稿）、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董事監察人指派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新舊印鑑變更對照表、變更登記申請書、公司登記申請、公司登記申請案件線上繳費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函、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工商登記委託書、法人代表改派書、董事暨董事長願任同意書、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發起人會議事錄、董事會簽到簿、設立登記申請書、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繳款書、房屋使用同意書、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代送文件委託書、發起人名簿、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委託書、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資本額變動表、公司登記案件進度資料、董事監察人指派書、董事意見書）（本院卷第312至313頁、申綠股份有限公司案卷）

14.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10日國泰電業字第1140003號函所附申購申綠股份有限公司之支票及股權買賣合約書（本院卷第314至340頁）

15.被告李宛真之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勞保投保單位基本資料、法務部-健保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本院卷第372至376頁）

16.被告王妙丹之刑事陳報狀及所附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診斷

證明書（本院卷第406至410頁）

17.本院115年度司刑移調字第263號調解成立筆錄（本院卷第466至467頁）

三、物證

1.三星廠牌Galaxy A40S智慧型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1支)

2.地堡開發有限公司名片（1盒）

3.星際光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職員證（1張）

4.中國信託存摺（帳號：000000000000）（1本）

5.兆豐銀行存摺（帳號：00000000000）（1本）

6.申綠公司計畫書（3本）

7.申綠公司111年6月9日函（1份）

8.廣聚公司計畫書（1本）

9.廣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竹山鎮光電開發計畫書資料（1份）

10.經濟部函廣聚光電葉阿吉函文資料（1份）

11.星際光電公司綠能糧倉企畫書（1本）

12.竹山鎮新福興段等使用土地資料（1份）

13.臺灣銀行存摺（3本）

14.名片（4張）

15.電腦資料燒錄光碟（3片）

16.蘋果廠牌iPhone智慧型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1支)

17.三星廠牌智慧型手機(IMEI：00000000000000/15、00000000000000/15，含SIM卡1張)(1支)

18.李宛真隨身碟（1支）

19.開發計畫書（1本）

20.申綠公司函文（1本）

21.籌設計劃書（1本）

四、同案被告之供述

(一)證人即同案被告王妙丹

1.112年7月11日9時32分警詢筆錄（警卷第1至15頁）

2.112年7月11日20時39分訊問筆錄（他卷一第325至330頁）
3.113年5月16日14時29分訊問筆錄（偵卷一第61至62頁）
4.113年9月12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152至163頁）
5.114年2月20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352至362頁）
6.115年4月29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444至461頁）
7.115年9月16日審判筆錄（本院卷二第23至53頁）
(二)證人即同案被告李宛真
1.112年7月11日11時27分警詢筆錄（警卷第43至63頁）
2.112年7月11日18時22分訊問筆錄（他卷一第209至220頁）
3.113年9月12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152至163頁）
4.114年2月20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352至362頁）
5.115年4月29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444至461頁）
6.115年9月16日審判筆錄（本院卷二第23至53頁）
(三)證人即同案被告游凱文
1.112年7月11日11時26分警詢筆錄（警卷第17至41頁）
2.112年7月11日21時27分訊問筆錄（他卷一第459至467頁）
3.113年9月12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152至163頁）
4.114年2月20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352至362頁）
5.115年4月29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444至461頁）
6.115年9月16日審判筆錄（本院卷二第23至53頁）
五、被告供述
(一)被告王妙丹
1.112年7月11日9時32分警詢筆錄（警卷第1至15頁）
2.112年7月11日20時39分訊問筆錄（他卷一第325至330頁）
3.113年5月16日14時29分訊問筆錄（偵卷一第61至62頁）
4.113年9月12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152至163頁）
5.114年2月20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352至362頁）
6.115年4月29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444至461頁）
7.115年9月16日審判筆錄（本院卷二第23至53頁）
(二)被告李宛真
1.112年7月11日11時27分警詢筆錄（警卷第43至63頁）

2.112年7月11日18時22分訊問筆錄（他卷一第209至220頁）
3.113年9月12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152至163頁）
4.114年2月20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352至362頁）
5.115年4月29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444至461頁）
6.115年9月16日審判筆錄（本院卷二第23至53頁）

(三)被告游凱文

1.112年7月11日11時26分警詢筆錄（警卷第17至41頁）
2.112年7月11日21時27分訊問筆錄（他卷一第459至467頁）
3.113年9月12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152至163頁）
4.114年2月20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352至362頁）
5.115年4月29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444至461頁）
6.115年9月16日審判筆錄（本院卷二第23至53頁）